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所）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为天津。该所前身为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 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 人员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该所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36 人、转入 81 人、转出 8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93 人。

3. 业务规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4 亿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 93.99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该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次(详见下表)，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中审华、杨敏兰、刘志民）》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08 月 02 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1 号《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长松、欧伟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6 号《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锦昉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3 号《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利、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5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年12月21日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7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张利、李永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8年12月26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年03月06日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运海、贺诗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年08月02日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姚运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年10月09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张乾明、刘凤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年12月11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吴淳、蒋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 监管 措施	2020年03月04日	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6号《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庾自斌、吴英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琛，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16年曾先后就职于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五洲联合会计事务所、五洲松德联合会计事务所、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16年至今就职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务为合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张学兵，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

作，曾担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20 年公司预计支付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6 万元，公司不负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19 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 118 万元，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对该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